



## 社團法人臺灣地方教育發展學會教育學位論文獎作業辦法

### 壹、主旨：

為甄選國內從事地方教育發展相關之傑出學位論文，以提升地方教育之學術研究水準，並促進地方教育實務改進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### 貳、申請對象：

為本年度申請截止前兩年完成論文之國內畢業博士和碩士，教育相關系所，撰寫論文主題含括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、地方教育發展研究、學校行政、中央與地方教育關係、課程與教學發展、教師專業發展、教育創新等，皆可申請。

### 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填具【地方教育學位論文獎申請表】(附表一)。
- (二) 論文電子檔一份。
- (三) 學位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電子檔一份(需含口試委員簽名)。
- (四)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一份。
- (五) 上述資料不全或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# 肆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時，博士與碩士論文分別評審。
- (二) 優秀博士論文錄取1-3名，優秀碩士論文錄取1-5名。
- (三) 本會聘請教育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就國內外大學經正式程序通過之博、碩士論文，進行初審。
- (四) 由本會常務理事進行複審，確認錄取名單。
- (五) 除另行通知得獎者外，並發函給畢業系所，於本學會網站公告。

### 伍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議題重要性(30%)：對於教育學術或實務之貢獻度。
- (二) 文獻完整度(20%)：文獻回顧之適切性與完整性。
- (三) 方法嚴謹度(20%)：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之縝密。
- (四) 結論適切性(20%)：依循研究結果獲致結論、陳述之適切性。
- (五) 格式與寫作(10%)：格式、文詞通順及寫作風格一致性。

### 陸、獎勵方式：

凡經評選獲得推薦者，可獲得本學會免費會員資格一年，由本學會頒贈獎牌一面或獎狀一只，於本學會之論壇或大會上公開頒獎，並得邀請特優獲獎者論文進行發表。

##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入選及未入選之作品，本學會將保留存檔。
- (二) 請注意學術倫理，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者，除追回獎狀外，並將函知所屬學校、研究機關或服務單位。